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267、1354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671號、112年度偵字第10578號、112年度偵字第11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張銘釗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日至元大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辦理開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包含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下稱甲帳戶），將內無存款餘額之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綽號「蛇王」之友人（姓名年籍不詳），又於111年6月9日、10日、15日接續配合至元大商業銀行不詳分行，臨櫃辦理設定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向行員謊稱認識該等帳戶之受款人。
- 二、「蛇王」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張銘釗預見有三人以上犯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葉素利、吳梅珍、吳慶兩、徐貝芳、方惠貞、林金標、陳

01 思憶、陳少芬等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彼等紛紛陷
02 於錯誤，而於取得甲帳戶使用期間即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03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甲帳戶，再利用網路銀行，將詐欺贓款
04 轉匯至各約定轉入帳戶，而不知去向。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7 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者外，檢
08 察官、被告張銘釗於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9 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
10 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被告張銘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且有下列事證足認
13 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認：

14 一、被告於111年6月1日至元大商業銀行員林分行開設甲帳戶，
15 將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綽
16 號「蛇王」之友人時內無餘額，又於111年6月9日、10日、
17 15日接續配合設定電子銀行約定轉入帳號，行員執行客戶關
18 懷提問時，被告聲稱認識該等帳戶之受款人等情，有甲帳戶
19 之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往來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20 （111偵13267號卷第217-218、225-227頁）、電子銀行約定
21 轉入帳號異動暨申請書（本院卷一第387-397頁）在卷可
22 憑。按照元大商業銀行開戶作業流程，須提醒客戶重要權
23 益，內容包含防範詐騙宣導、提醒事項，告知客戶「勿將存
24 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交由他人保管…」，以免觸犯幫助
25 詐欺、幫助洗錢罪，此有上揭開戶暨相關服務申請書（111
26 偵13267號卷第218頁）、客戶重要權益提醒（本院卷一第
27 101頁）在卷可憑，再參照被告交付甲帳戶相關資料給「蛇
28 王」時內無餘額，設定約定轉入帳戶時又對行員騙稱均認識
29 這些帳戶受款人等情，均足認被告已然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
30 戶給他人使用，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
31 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猶不顧後果交付、配合設定約定

轉入帳戶，其具備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二、被告將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蛇王」，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入帳戶後，甲帳戶落入之「蛇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手中，其等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葉素利、吳梅珍、吳慶兩、徐貝芳、方惠貞、林金標、陳思穗、陳少芬等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彼等紛紛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甲帳戶後，旋利用網路銀行，將詐欺贓款轉匯至其他約定轉入帳戶，而不知去向等情，則有附表「證據出處」欄之證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甲帳戶跨行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85-87頁）、甲帳戶之網路銀行IP位址登入紀錄（本院卷一第97-100頁）、被告所設定之諸約定轉入帳戶之基本資料（自然人部分，本院卷一第413-414、417-418之1、421-427、431、435-437、441頁）在卷為憑，可認屬實。

三、綜上所述，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銘釧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甲帳戶（包含開戶、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一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附表所示多位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檢察官起訴書僅敘載附表編號1、2（告訴人葉素利、吳梅珍）之事實，嗣移送併辦編號編號5（方惠貞）、編號7（陳思穗）、編號8（陳少芬）之事實，另有其餘附表編號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被害事實，皆和起訴書所敘載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

01 併予審理。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8年
04 度訴字第630號、108年度訴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05 年、1年4月確定，以109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06 徒刑2年2月確定，於110年7月20日縮刑假釋出監（惟接續執
07 行另案拘役10日），於110年10月2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
08 撤銷，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9 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0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
11 釋意旨，被告執行完畢不到1年即有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
12 執行未能收矯正效果，其對刑罰之感應效果仍屬薄弱，且衡
13 量本案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應依
1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7 犯之刑，先加後減輕之。

18 (三)被告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所修正。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0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但自112年6月16日起施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改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的減刑規定要件
23 較嚴格，明顯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
24 則，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於審判自白犯行，應依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加後遞減輕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銘釧於審理陳稱其國
27 中畢業，曾從事水泥、水電等工作，和父母、妹妹同住情甚
28 明，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有勞動能力之成年人；被告無視
29 人頭帳戶詐欺、洗錢猖獗現況，即便開戶申請甲帳戶時經銀
30 行提醒告知，仍將甲帳戶交給不詳他人使用，甚至配合辦理
31 約定轉入帳戶，幫助行為著力甚多，使不法分子得以隱身幕

01 後遂行財產犯罪，迅速轉移、隱匿贓款，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02 查緝犯罪行為人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困難，危害金融
03 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實無可取；本案被害人數達8
04 人，累積被害金額逾新臺幣（下同）8百萬元，相當龐大，
05 甲帳戶具備網路銀行功能，其內金流進出相當頻繁，情節不
06 可謂不輕，而且同時構成不同罪名，罪質較重；暨斟酌被告
07 終知坦認犯行不諱，惟未賠償分文，犯後態度不算十分良
08 好；兼衡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外，另有施
09 用毒品、加重竊盜、詐欺等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13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15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將甲帳戶交
16 出任由他人使用，對帳戶內諸告訴人或被害人匯入、詐欺集
17 團不詳成員匯出之款項，悉無管領或歸屬。倘依上述規定，
18 就被告所幫助隱匿之全數詐欺金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
22 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
23 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
24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洪英丰移送併
26 辦，檢察官林士富、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9		法 官	胡佩芬
30		法 官	王祥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梁永慶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被害事實	證據出處
1	葉素利	葉素利於111年4月27日上午8時58分許 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瀏覽社群網站 Instagram時點入不詳網址與通訊軟體 LINE匿稱「陳文風」之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加為好友，雙方繼而以通訊軟體 LINE聯繫傳訊，對方鼓吹可至其推薦	1. 告訴人葉素利於警詢之指 訴（111偵13267號卷第7- 9頁）。 2. 通訊軟體LINE帳號個人資 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同上 卷第11-19頁）。

		之投資平台投資，佯稱保證短期獲利云云，葉素利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6月13日中午12時57分許至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其元大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400,000元至甲帳戶；嗣於同年6月17日下午2時16分許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400,000元至甲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同上卷第21頁）。 4. 元大商業銀行取款憑條（本院卷一第167頁）。 5. 備註：起訴書漏載告訴人葉素利於111年6月13日中午12時57分許之匯款，應是告訴人於警詢指訴遺忘此筆交易所致，本院逕予補充。
2	吳梅珍	吳梅珍於111年5月15日，在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瀏覽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投資股票廣告，繼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傳訊，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文風」、「阿慧」、「客服Laura」等集團不詳成員佯稱可投資黃金獲利云云，吳梅珍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6月13日下午1時2分許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善化分行（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1200,000元至甲帳戶。	1. 告訴人吳梅珍於警詢之指訴（111偵13544號卷第9-13頁）。 2. 通訊軟體LINE帳號個人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擷圖（同上卷第17、19頁）。
3	吳慶兩	吳慶兩於111年3至4月間某日，在通訊軟體LINE上收到匿稱「郭誌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傳送有關股票分析的訊息，對方鼓吹可至「PMSA」網路投資平台投資，佯稱可藉由買賣黃金獲利云云，吳慶兩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其中於111年6月13日下午3時29分許至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400,000元至甲帳戶。	1. 告訴人吳慶兩於警詢之指訴（本院卷一第259-264頁）。 2. 告訴人吳慶兩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及關懷客戶提問表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19頁）。
4	徐貝芳	徐貝芳於111年3月27日下午3時許，在網路上瀏覽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投資網頁，進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股市老郭」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加為好友，雙方以LINE聯繫傳訊，該	1. 告訴人徐貝芳於警詢之指訴（本院卷一第267-269頁）。 2. 告訴人徐貝芳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

		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黃金期貨且保證獲利云云，徐貝芳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6月13日下午3時35分許至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自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500,000元至甲帳戶。	憑條)及關懷客戶提問表翻拍照片、華南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匯款回條聯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同上卷第179、273、279、283-289頁）。
5	方惠貞	方惠貞於111年6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和匿稱「陳文風」、「陳文風-助理-陳思雅」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加為好友，雙方繼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傳訊，對方佯稱可至「PMSA」投資網站購買黃金獲利云云，方惠貞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6月17日上午11時21分許至新光商業銀行北投復興崗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其新光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200,000元、500,000至甲帳戶。	1. 被害人方惠貞於警詢之供述（112偵1671號卷第9-11頁）。 2. 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同上卷第14-15、17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上卷第19-52頁）。
6	林金標	林金標於111年4月底某日，在影音平台YouTube瀏覽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刊登之投資股票廣告，進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文風」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建立之LINE群組聯繫傳訊，對方佯稱股票不好賺，可改投資美國的黃金期指云云，林金標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依另一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思雅」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同年6月17日中午12時48分許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1,000,000至甲帳戶。	1. 告訴人林金標於警詢之指訴（本院卷一第317-319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翻拍照片（同上卷第185、349頁）。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357-371頁）。
7	陳思憶	陳思憶於111年5月底某日，加入投資網站「MCQUA」，在該網站上結識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文風」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雙方繼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傳訊，對方佯稱可透過黃金交易買賣獲利云云，陳思憶信以為真，陷	1. 告訴人陳思憶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0578號卷第65-67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同上卷第153頁、本院卷一第191頁）。

		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0月00日下午1時27分許至佳里中山路郵局（址設臺南市○里區○○路000號），自其中華郵政帳戶臨櫃匯款500,000至甲帳戶。	
8	陳少芬	陳少芬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匿稱「郭誌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成立之群組，對方鼓吹可至「MetaTrader5」交易平台投資操作，佯稱當下台股獲利不好，可改做黃金期貨買賣云云，陳少芬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同年6月17日下午2時56分許至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自品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臨櫃匯款500,000元至甲帳戶。	1. 告訴人陳少芬於警詢之指訴（112偵11229號卷第41-45、49-51頁）。 2. 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影本（戶名：品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同上卷第69頁） 3. 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及關懷客戶提問表翻拍照片（本院卷一第173頁）。